



msi[®]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2377

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6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7
(四)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7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8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31
(二)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3
(三)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3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3
(五)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3
(六)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3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34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5
四、臨時動議.....	36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修正後「道德行為準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三、「公司章程」.....	43
四、修正後「董事選舉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五、修正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六、修正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七、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八、修正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壹、開會程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八六六之十一號十一樓(全球人壽中和商業大樓)。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 (四)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三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四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五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六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 第八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臨時動議：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2017年在歐美等先進國家景氣穩健復甦的帶動下，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新興國家成長動能也逐漸轉強；其中PC在智慧型手機衝擊下，2017年整體出貨呈現小幅衰退；然而在電競等高階市場對於硬體要求提高、電競賽事及直播平台普及下，玩家對於中高階產品的需求持續提升，加上PC等各類遊戲推陳出新，與競爭者的持續加入，逐漸擴大遊戲與電競市場規模。本公司長期深耕電競領域，產品符合使用者需求而與市場同步成長，其中電競等高階筆電、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顯示卡均已居全球領先地位，營收及獲利均表現優異，而加密貨幣的興起帶動繪圖卡的需求成長，亦使公司的整體營運增添穩健的成長動能。

展望2018年，在美國因減稅方案可望刺激景氣增溫的帶動下，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穩定增長，而在經濟成長的帶動下，將有利於中高階產品購買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展現研發、製造與銷售實力，推出全方位電競系列產品，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實際數	105年實際數	106年較105年 增(減)金額	106年較105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6,419,905	102,190,503	4,229,402	4.14%
營業毛利	15,031,293	14,951,670	79,623	0.53%
本期淨利	4,937,422	4,887,942	49,480	1.0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84	5.79	0.05	0.8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5.79	5.73	0.06	1.0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4	46.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4.91	535.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42	192.11
	速動比率	122.23	115.93
	利息保障倍數	178,404.56	226,291.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2	10.08
	權益報酬率(%)	18.05	18.57
	純益率(%)	4.64	4.78
	每股盈餘(元)	5.84	5.79

(三)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電競PC的領導品牌，微星科技相信自己有更重大的責任與義務設計出符合玩家與市場期待的產品。除深入到前線與玩家消費者直接的互動，傾聽與了解其需求和對於產品的期望外，不論是透過與專業遊戲戰隊的聯盟，亦或是與其他世界級大廠異業的合作，激盪出富有創新與好評的電競相關產品，提供給用戶的不僅是硬體規格，更是一個完整的全方位電競Ecosystem體驗。

其中電競筆電旗艦款GT75領先業界採用10G網卡並納入機械式Per Key RGB的鍵盤，主流款GE系列，首度將RGB燈光與主流遊戲結合，讓燈光具有故事性與功能性。獨家推出「Gaming Mode」智能偵測，在進入遊戲時能將系統作最優化環境設定，搭配鍵盤熱鍵區，使入門玩家也能快速上手。在面板規格更率先同業導入120Hz/3ms的面板，具有高更新率以及更快的反應速度，一一落實玩家們引頸期盼的突破；此外對於高移動性的族群，更推出GS超薄系列讓消費者可以選擇，在散熱技術上打破過去「輕薄」與「效能」不可兼備的瓶頸。顯示卡產品採用高效的Twin Frozr VI風冷散熱模組，搭配獨家扇葉設計能確保整體系統運作穩定。主機板則延續三大Gaming與Pro的產品系列，提供完整的主機板產品，其中獨家設計的Mystic Light RGB燈光系統與M.2 Shield Frozr散熱模組等，都能充分滿足用戶需求。桌上型電腦產品則推出「Aegis神盾宙斯」電競主機，針對專業電競選手則有塔式Infinite系列，首創可更換式透明強化玻璃側板設計，能快速升級，另對客廳使用情境推出Trident迷你電競系列，小容量即可升級桌上型顯示卡以及處理器，成為一般遊樂器的最大競爭對手。

微星秉持著True Gaming的精神，致力於提供電競玩家最新與獨家的電競特色，讓不同等級玩家都能獲得最精準細緻的高品質遊戲享受，因此近年來屢屢贏得國際眾多媒體與獎項的肯定，電競筆電GT83VR TITAN SLI、電競背包VR One、電競主機Vortex G25VR、X1000工業級物聯網寬溫防水型開道器、及商用車載資通訊暨多媒體影音系統解決方案等在2017 Computex均受評審肯定獲獎。另在2017年台灣精品獎評選中，更以95.2%獲獎率超越所有廠商得冠，此外符合雲端概念的伺服器，滿足客戶要求的工業電腦及實現人性科技的汽車電子，同時也是微星投入人工智慧、商用及物聯網市場實力和決心的最好證明。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環境，計劃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行銷方面：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並與具有潛力且財務健全之客戶建立長期信賴穩固關係，共同創造利潤。
- 2、產品研發方面：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與效益之產品。
- 3、財務方面：以穩健經營為原則，控管各項財務風險。
- 4、製造、品質與服務方面：持續導入自動化與智能化製造以提升品質及效率，並以客戶滿意度為指標，加強維修與服務。

(二)預期銷售狀況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涵蓋範圍廣，除將持續耕耘高階產品市場以追求各項產品的穩健成長外，在新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上也將同步努力以提高出貨量。包括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電競螢幕、電競周邊、伺服器、工業電腦、汽車電子等產品，預期市場仍有成長空間，本公司將以提高整體獲利為目標，積極提升各項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預期 2018 年板卡出貨量可達 2,100 萬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方面：隨時關注市場需求及供應商產能變化，以計劃性備料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彈性生產降低存貨並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時間為原則，掌握供應鏈動態，注意人、機、料、法以達成有效產出。
- 2、銷售政策方面：以提供良好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追求公司與客戶雙贏之銷售目標。

面對現今全球資訊產業環境變化與動態競爭激烈的挑戰，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持續以研發的核心能力，結合業務行銷對於市場的需求，達成獲利成長的目標。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業務績效表現將有機會繼續成長。在此謹代表微星科技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並與各位股東分享。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暨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依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約 7.06% 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448,000,000 元、0.68%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900,000 元。

三、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一〇六年認列費用所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道德行為準則」。

二、修正後之「道德行為準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二、附錄二之一(第三十九頁~第四十頁、第四十一頁~第四十二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九頁～十三頁、第二十頁～二十四頁），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六頁）。
二、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如后（請參閱第十四頁～十九頁、第二十五頁～三十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70,422,633
加(減)：民國一〇六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1,141,1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339,281,509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4,937,422,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3,742,2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332,235
可供分配盈餘	13,750,629,564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4.5元(註)	3,801,852,8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48,776,669

註：1.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分派至元為止(不足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106年度盈餘。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78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微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微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微星集團主要銷貨對象除國際大廠外，其餘銷貨對象眾多且遍佈全球，隨著近年來積極開發新產品，銷貨收入逐年增加，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國際大廠之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重大新增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60,509 仟元及新台幣 339,482 仟元。

微星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主機板、介面卡、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星集團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所產生會計估計結果具高度不確定性，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微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02,580 仟元及 8,590,95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1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4,629,128 仟元及 19,393,53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及 1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星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96,899	20	\$ 12,267,58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916	-	169,2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	-	8,3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108,103	31	14,104,20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610	1	333,2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84	-	5,502	-
130X	存貨	六(四)	16,321,027	33	16,520,730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92,728	3	1,147,4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185,288</u>	<u>88</u>	<u>44,556,225</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087,802	10	5,092,39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37,892	1	344,6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48,019	1	343,3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94,388	-	131,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68,101</u>	<u>12</u>	<u>5,911,559</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49,153,389</u>	<u>100</u>	<u>\$ 50,467,784</u>	<u>10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4,448	-	\$ 1,430	-
2170	應付帳款		16,032,335	32	18,047,826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490,587	7	3,750,65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3,537	2	717,9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54,744	1	310,7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006	-	364,5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920,657</u>	<u>42</u>	<u>23,193,11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6,642	-	19,0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967	-	19,1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2,757	1	171,7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3,096	-	174,1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9,462</u>	<u>1</u>	<u>384,17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1,350,119</u>	<u>43</u>	<u>23,577,286</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448,562	17	8,448,56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25,615	3	2,070,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84,722	8	3,395,9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482	1	389,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14,276,704	29	12,816,215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1,815)	(1)	(230,16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803,270</u>	<u>57</u>	<u>26,890,498</u>	<u>53</u>
3XXX	權益總計		<u>27,803,270</u>	<u>57</u>	<u>26,890,498</u>	<u>5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153,389</u>	<u>100</u>	<u>\$ 50,467,7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6,419,905	100	\$ 102,190,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91,388,612)	(86)	(87,238,833)	(85)
5900 營業毛利		<u>15,031,293</u>	<u>14</u>	<u>14,951,670</u>	<u>15</u>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08,799)	(5)	(5,241,898)	(5)
6200 管理費用		(907,941)	(1)	(791,3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0,893)	(3)	(3,399,45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17,633)	(9)	(9,432,731)	(9)
6900 營業利益		<u>5,613,660</u>	<u>5</u>	<u>5,518,93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六)	386,275	-	378,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8,030)	-	(73,155)	-
7050 財務成本		(3,353)	-	(2,5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4,892</u>	<u>-</u>	<u>303,2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5,978,552	5	5,822,17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41,130)	(1)	(934,230)	(1)
8200 本期淨利		<u>\$ 4,937,422</u>	<u>4</u>	<u>\$ 4,887,94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7,520)	-	(\$ 21,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78	-	3,5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1,142)</u>	<u>-</u>	<u>(17,53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655)	-	(760,1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91,655)</u>	<u>-</u>	<u>(760,11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22,797)</u>	<u>-</u>	<u>(\$ 777,65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14,625</u>	<u>4</u>	<u>\$ 4,110,29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937,422</u>	<u>4</u>	<u>\$ 4,887,94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714,625</u>	<u>4</u>	<u>\$ 4,110,292</u>	<u>4</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84</u>		<u>\$ 5.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79</u>		<u>\$ 5.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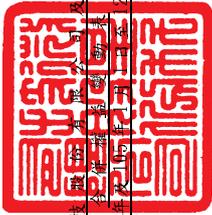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務 保 留		主 留 之 盈 餘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0,428,595	\$ 529,953	\$ 25,742,01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0,645	-	(370,645)	-	-
現金股利	-	-	-	-	-	-	-	(2,112,140)	-	(2,112,140)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844,856)	-	-	-	-	-	-	-	(844,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4,815)	-	-	-	-	-	(4,815)
105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4,887,942	-	4,887,94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537)	(760,113)	(777,6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1,895,419	\$ 130,592	\$ -	\$ 44,460	\$ 3,395,928	\$ 389,482	\$ 12,816,215	\$ 230,160	\$ 26,890,498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48,562	\$ 1,895,419	\$ 130,592	\$ -	\$ 44,460	\$ 3,395,928	\$ 389,482	\$ 12,816,215	\$ 230,160	\$ 26,890,4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8,794	-	(488,794)	-	-
現金股利	-	-	-	-	-	-	-	(2,956,997)	-	(2,956,997)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844,856)	-	-	-	-	-	-	-	(844,856)
106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4,937,422	-	4,937,42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142)	(191,655)	(222,7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8,562	\$ 1,050,563	\$ 130,592	\$ -	\$ 44,460	\$ 3,884,722	\$ 389,482	\$ 14,276,704	\$ 421,815	\$ 27,803,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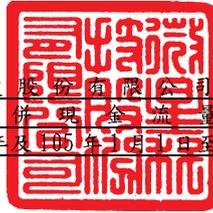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78,552	\$ 5,822,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八)	580,657	552,453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十八)	9,134	9,840
呆帳費用迴轉	六(三)	(19,065)	(62,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830	(38,960)
利息費用		3,353	2,57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9,944)	(77,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933	1,96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5	(140,0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708	(47,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9,420	(29,819)
應收票據淨額		8,309	(4,290)
應收帳款		(984,869)	(1,934,968)
其他應收款		(17,568)	(38,894)
存貨		199,703	(1,551,567)
預付費用		(145,320)	60,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92)	23,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95)
應付帳款		(2,015,491)	1,918,463
其他應付款項		(260,187)	1,004,446
負債準備—流動		144,006	80,723
其他流動負債		(259,395)	(31,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57)	(5,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31)	70,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1,031	5,583,862
收取之利息		80,242	79,099
支付之利息		(3,237)	(3,040)
支付所得稅		(943,789)	(621,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4,247	5,038,336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4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37,578)	(432,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9	3,5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5)	2,4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18,0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211)	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785)	(443,2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56
償還長期借款		(1,004)	(1,9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701	29,1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956,997)	(2,112,140)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六(十四)	(844,856)	(844,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156)	(3,524,3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993)	(371,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70,687)	699,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67,586	11,568,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96,899	\$ 12,267,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22 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除國際大廠外,其餘銷貨對象眾多且遍佈全球,隨著近年來積極開發新產品,銷貨收入逐年增加,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非國際大廠之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重大新增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新增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取得全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明細,並針對所選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交易核對銷貨發票、客戶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06,484 仟元及新台幣 289,822 仟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主機板、介面卡、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所產生會計估計結果具高度不確定性,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前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28,075仟元及1,020,827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2.20%及1.91%；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06,659仟元及75,403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2.26%及1.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89,214	16	\$ 9,958,36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916	-	63,6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	-	8,2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860,662	19	9,754,58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65,125	11	4,743,53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44	-	161,5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88	-	106,999	-
130X	存貨	六(四)		16,416,662	32	16,500,344	31
1410	預付款項			1,145,554	2	963,4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279,986</u>	<u>80</u>	<u>42,260,74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380,758	14	8,412,41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73,408	5	2,399,12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00,381	1	308,9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6	-	3,0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58,433</u>	<u>20</u>	<u>11,123,556</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51,338,419</u>	<u>100</u>	\$ <u>53,384,299</u>	<u>100</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4,448	-	\$	1,430	-	
2170	應付帳款			15,864,494	31		18,209,059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670,177	5		3,002,52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05,827	7		3,759,1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703	1		672,4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54,744	1		310,7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329	-		307,4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28,722</u>	<u>45</u>		<u>26,262,842</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6,252	-		18,6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202,757	1		171,7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418	-		40,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6,427</u>	<u>1</u>		<u>230,95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535,149</u>	<u>46</u>		<u>26,493,801</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448,562	16		8,448,562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225,615	2		2,070,4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884,722	8		3,395,9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482	1		389,4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4,276,704	28		12,816,215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1,815)	(1)	(230,160)	-
3XXX	權益總計			<u>27,803,270</u>	<u>54</u>		<u>26,890,498</u>	<u>50</u>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338,419</u>	<u>100</u>	\$	<u>53,384,2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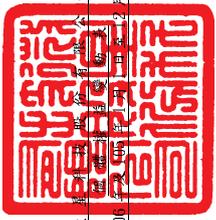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5,404,563	100	\$ 100,749,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及七	(92,029,681)	(87)	(87,407,465)	(87)
5900 營業毛利		13,374,882	13	13,342,413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85,633)	(5)	(4,792,454)	(5)
6200 管理費用		(429,256)	-	(333,55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7,024)	(3)	(3,024,5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71,913)	(8)	(8,150,542)	(8)
6900 營業利益		5,302,969	5	5,191,8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50,408	-	155,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6,012	-	(16,255)	-
7050 財務成本		(735)	-	(7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462	-	404,220	1
7000 稅前淨利		5,686,431	-	5,596,091	1
79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914,694)	(1)	(846,13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37,422	4	4,887,942	5
8200 本期淨利		\$ 4,937,422	4	\$ 4,887,94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37,520)	-	(\$ 21,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6,378	-	3,5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142)	-	(17,5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655)	-	(760,11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1,655)	-	(760,1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2,797)	-	(\$ 777,6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4,625	4	\$ 4,110,292	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4		\$ 5.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9		\$ 5.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徐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448,562	\$ 2,740,275	\$ 130,592	\$ 4,815	\$ 44,460	\$ 3,025,283	\$ 389,482	\$ 10,428,595	\$ 529,953	\$ 25,742,017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0,645	-	(370,645)	-	-
現金股利	-	-	-	-	-	-	-	(2,112,140)	-	(2,112,140)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844,856)	-	-	-	-	-	-	-	(844,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4,815)	-	-	-	-	-	(4,815)
105年度淨利	-	-	-	-	-	-	-	4,887,942	-	4,887,94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537)	(760,113)	(777,6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448,562	\$ 1,895,419	\$ 130,592	\$ -	\$ 44,460	\$ 3,395,928	\$ 389,482	\$ 12,816,215	\$ 230,160	\$ 26,890,49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448,562	\$ 1,895,419	\$ 130,592	\$ -	\$ 44,460	\$ 3,395,928	\$ 389,482	\$ 12,816,215	\$ 230,160	\$ 26,890,498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8,794	-	(488,794)	-	-
現金股利	-	-	-	-	-	-	-	(2,956,997)	-	(2,956,997)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	(844,856)	-	-	-	-	-	-	-	(844,856)
106年度淨利	-	-	-	-	-	-	-	4,937,422	-	4,937,42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142)	(191,655)	(222,7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448,562	\$ 1,050,563	\$ 130,592	\$ -	\$ 44,460	\$ 3,884,722	\$ 389,482	\$ 14,276,704	\$ 421,815	\$ 27,803,270

註1：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33,600及員工酬勞\$336,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40,700及員工酬勞\$438,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52,116	\$ 5,734,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68,702	65,043
攤銷費用	六(十五)	28	28
呆帳費用迴轉	六(三)	(21,857)	(80,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788	(49,526)
利息費用		735	78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8,650)	(65,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3,462)	(404,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497)	(1,4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四)	345	(5,5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708	(47,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242	(4,223)
應收帳款淨額		(84,219)	(393,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587)	(1,377,624)
其他應收款		75,586	3,4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511	(103,612)
存貨		83,682	(1,710,647)
預付款項		(182,105)	20,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95)
應付帳款		(2,344,565)	2,457,552
其他應付款項		(332,346)	843,6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3,360)	(428,782)
負債準備－流動		144,006	80,723
其他流動負債		(239,155)	(27,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557)	(5,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6,089	4,500,476
收取之利息		69,230	67,112
收取之股利		-	63,000
支付之利息		(735)	(1,317)
支付之所得稅		(833,909)	(578,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675	4,050,603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4,802)	(\$ 43,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7	1,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	(1,24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72,7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503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930	(42,7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941	15,0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956,997)	(2,112,140)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六(十一)	(844,856)	(844,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4,912)	(3,541,9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47)	47,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9,154)	513,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958,368	9,445,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89,214	\$ 9,958,3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祥 

經理人：徐祥 

會計主管：林惠琴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暨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需要
第十四條	第四章 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u>二~三人</u> ，董事及 <u>監察人之</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u>董事</u> 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持有之股份，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	<u>(刪除)。</u>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增訂 版次</p>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四、附錄四之一（第四十八頁～第四十九頁、第五十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附錄五之一（第五十一頁～第五十四頁、第五十五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六、附錄六之一（第五十六頁～第六十頁、第六十一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七、附錄七之一（第六十二頁～第六十六頁、第六十七頁～第六十九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八、附錄八之一（第七十頁～第七十三頁、第七十四頁）。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就任，任期三年，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次股東常會依法進行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非獨立董事八人，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資料如下：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或股東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董事 (董事會提)	1	徐祥	成功大學電機系 新力公司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MICRO-STAR NETHERLANDS HOLDING B. V. 董事兼總經理(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51,983,151
董事 (董事會提)	5	黃金請	中原大學電子系 新力公司工程師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研發本部資深副總經理 MSI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兼總經理(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微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MICRO ELECTRONICS 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CAYMAN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MSI CAYMAN 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CORP. 董事(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MYSTAR COMPUTER B.V. 董事(MSI(HOLDING)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JAPAN CO., LTD. 董事(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MSI TECHNOLOGY GMBH 董事(MSI(HOLDING)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SARL 董事(MSI(HOLDING)法人代表) LLC "MSI Computer" 董事(MSI (HOLDING)法人代表) MSI ITALY S.R.L. 董事(MSI (HOLDING)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COMPANY 董事(MSI (HOLDING)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UK) LTD. 董事(MSI (HOLDING)法人代表)	20,937,377
董事 (董事會提)	9	游賢能	逢甲大學電子系 新力公司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兼廠務本部資深副總經理 MICRO-STAR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MSI PACIFIC 法人代表) 思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MSI(B.V.I.) 法人代表) 深圳微德電子維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MEGA INFORMATION 法人代表) MSI POLSKA SP. Z O.O.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CORP. 董事(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17,892,824
董事 (董事會提)	10	林文通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科 新力公司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兼資材本部資深副總經理 MSI COMPUTER JAPAN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微星科技法人代表) MSI KOREA CO., LTD. 董事(MSI PACIFIC 法人代表)	25,672,499
董事 (董事會提)	36345	江勝昌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揚智科技協理	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總暨桌上型平台產品事業本部總經理	1,117,074
董事 (董事會提)	A122*5****	郭緒光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管所 春聲電腦經理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業務處副總經理	0
董事 (董事會提)	492	廖椿鏗	南澳大學企管所 摩笛科技業務經理	本公司多媒體業務處副總經理	35,000
董事 (董事會提)	11864	洪裕盛	外貿協會貿易碩士人才養成班英語組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實成工業海外儲備幹部	本公司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MSI TECHNOLOGY GMBH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SARL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EUROPE B.V.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LLC "MSI COMPUTER"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MSI ITALY S.R.L.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MYSTAR COMPUTER B.V.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UK) LTD.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 法人代表) MSI COMPU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COMPANY 董事兼總經理(MSI (HOLDING)法人代表) 微鴻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STAR INFORMATION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 微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MSI PACIFIC 法人代表)	306,660
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P120*4****	王松洲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現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P120*1****	劉正意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部協理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461	許高山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理財法律事務所律師	418,686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四十八頁~第四十九頁)。

選舉結果：

第八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獨立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王松洲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領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劉正意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表決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表決權數計算之。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附錄二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意圖私利或獲得私利；(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六、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訂有「稽核室接受舉報及處理辦法」，鼓勵相關人員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本公司將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且當盡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訂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決議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附錄二之一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u>本公司訂有「稽核室接受舉報及處理辦法」</u>，鼓勵相關人員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u>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u>，本公司將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且當盡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公司將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本公司並訂有申訴制度</u>，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u>九、(刪除)。</u></p>	<p>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行為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不得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鼓勵相關人員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u>應向適當人員呈報</u>，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u>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u>。</p> <p>八、懲戒措施：</p> <p>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九、申訴制度：</p> <p><u>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u>，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u>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u>，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委員 會代 替監 察人 及增 訂版 次
第三條	<p>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u>決議</u>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u>董事會通過</u>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第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u>決議</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u>訂定</u></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u>修正</u></p>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u>通過</u>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u>制訂</u></p>

附錄三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ZZ99999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多項高階利基產品正值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外，將同時兼顧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採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訂定(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四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董事選舉辦法」
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採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u>董事選舉時</u>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採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分別當選。	
第四條	股東會選任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	(刪除)。	<u>依前條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訂定(原名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增訂版次

附錄五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之一：
 - (1)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2)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臺灣銀行之短期放款基本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

契約議定之，惟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按月繳息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2、財務部應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時，財務部應出具不擬貸放之具體意見，於呈報總經理後通知借款人。
- 2、經徵信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由財務部應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理由、金額、期限及貸放條件，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無法取得擔保品者應敘明理由)，逐級呈核並請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3、借款案件經核定後，由財務部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相關事宜。

(四)保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債務人應提供同值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目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詳細審查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會計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部應立即通知法務室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必要時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述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其他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資金貸與金額除業務往來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財務部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變動表」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期限、計息方式、擔保品、董事會決議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前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及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五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一、~十一、(一)~(二)略</p> <p>十一、(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本作業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一、~十一、(一)~(二)略</p> <p>十一、(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四條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及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之資金貸與</u>，應經董事會決議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及增訂版次

附錄六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六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兩者以等額作為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或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及保證之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檢附評估記錄並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具擔保品，經審查通過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部應每季編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報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

(三)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風險評估並作成書面記錄。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1、限額評估：

(1)累積背書保證餘額應符合本程序所訂之限額。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餘額有無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審查程序：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作業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保證之公司應重新評估背書保證之額度及其必要性。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目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下次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十一、其他

(一)背書保證之解除

-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並由承辦人員負責追回原背書保證有關之證件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應留存備查。
- 2、財務部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記入「背書及解除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3、本票展期換票時，若因金融機構要求取得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時，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及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擬從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命子公司訂定或修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分別提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原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六之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一、~八、(一)~(四)略</p> <p>八、(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九、~十一、(一)略</p> <p>十一、(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一、~八、(一)~(四)略</p> <p>八、(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九、~十一、(一)略</p> <p>十一、(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四條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及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之背書保證</u>，應經董事會決議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須需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擬從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命子公司訂定或修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分別提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u>決議</u>及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原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p> <p>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擬從事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命子公司訂定或修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分別提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u>通過</u>及股東會同意後，始得辦理。</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原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及增訂版次

附錄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一二九六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之名詞定義係依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下，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依處理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詳如附件。

二、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授權層級規定決行。

(二)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投資風險、近期交易價格或參考證券分析專家意見後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4、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較適當者擇一為之。

三、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執行單位為股務課。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並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有應行公告申報之事宜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公告申報時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及公開資訊；其應公告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為之。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累積取得金額各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三)本公司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2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200%。

(四)本公司非以投資或控股為目的所成立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40%。

第五條

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如係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五、前款子公司適用處理準則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六、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宜，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因本程序部分條文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列為本程序之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

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七之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p>	<p>一、~二、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u>決議</u>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u>決議</u>後為之。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4、略</p>	<p>一、~二、略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長期股權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u>通過</u>後為之，但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2、短期股權投資、短期債券投資、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及其他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之，但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u>通過</u>後為之。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提交相關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若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4、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p>
<p>第六條</p>	<p>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第十條	<p>因本程序部分條文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列為本程序之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p> <p>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因本程序部分條文須逕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爰將處理準則列為本程序之附件，該附件並視為本程序之一部份。</p> <p>本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及增訂版次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八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〇七三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

(1)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3)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定期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會計部

- (1)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 (2)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定期評估損益。

3、內部稽核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之監督。
- (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筆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損失金額達損失上限時，應呈報總經理核示相關因應措施，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 1、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4、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 5、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六)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形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1、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2、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 3、交割：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除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外，子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之。

八、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四條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附錄八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五、（四）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五、（六）～八、略</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四、～五、（四）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五、（六）～八、略</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四條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有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須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及增訂版次

附錄九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48,561,990元，已發行股數計844,856,19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8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703,539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07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祥	104.06.12	普通股	51,983,151	6.15%	普通股	51,983,151	6.15%	
副董事長	黃金請	104.06.12	普通股	23,637,377	2.80%	普通股	20,937,377	2.48%	
董事	游賢能	104.06.12	普通股	17,892,824	2.12%	普通股	17,892,824	2.12%	
董事	林文通	104.06.12	普通股	29,672,499	3.51%	普通股	25,672,499	3.04%	
董事	盧琪隆	104.06.12	普通股	19,374,835	2.29%	普通股	18,650,835	2.21%	
董事	江勝昌	104.06.12	普通股	1,117,074	0.13%	普通股	1,117,074	0.13%	
董事	蔡榮峰	104.06.12	普通股	595,293	0.07%	普通股	297,647	0.04%	
獨立董事	王松洲	104.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1
獨立董事	劉正意	104.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1
監察人	許芬蘭	104.06.12	普通股	13,408,517	1.59%	普通股	13,408,517	1.59%	
監察人	徐俊賢	104.06.12	普通股	821,415	0.10%	普通股	414,415	0.05%	註2
合		計		158,502,985			150,374,339		

104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數：844,856,199股

107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數：844,856,199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7,035,398股、截至107年04月17日止持有：136,551,40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2,703,539股、截至107年04月17日止持有：13,822,932股

註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2：選任時持有股數不含保留運用法定權信託持股700,000股；現在持有股數不含保留運用法定權信託持股1,100,000股。



msi[®]



The Most Comprehensive GAMING Product Lines

Every MSI GAMING products is designed by experienced R&D and field tested by professional gamers. With the power of MSI GAMING products, these professional gamers have been achieving outstanding records on the world stage. Top players choose MSI when facing off against the world, you already know what your top choice should be.

TRUE GAMING
SOME ARE PC, WE ARE GAMING